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逐项审议通过。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03,129 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周文、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劲松和池驰共 4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周文	24,545,069	58,000	61.05
2	国禹资管	12,695,725	30,000	31.58
3	丁劲松	2,115,954	5,000	5.26
4	池驰	846,381	2,000	2.11
合 计		40,203,129	95,000.00	100.00

注：按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对象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调整（即尾数直接忽略）。

上述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定价依据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3.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也称定价区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由于公

司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按每 10 股派息 1.00 元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公司首先对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前 14 个交易日的成交金额进行了复权处理，再与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后的成交金额求和，再按上述公式算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49,384.08	48,500.00
2	偿还并购借款	27,700.00	27,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	18,800.00
合 计		95,884.08	95,000.0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为了使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更趋于市场化，周文先生提议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定价方式，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周文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增加价格调整机制，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事宜，相应取消原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